

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110018930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107901 號

院台申伍字第 1111832335A 號



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十三條

院長 蘇 貞 昌

院長 黃 榮 村

院長 陳 菊
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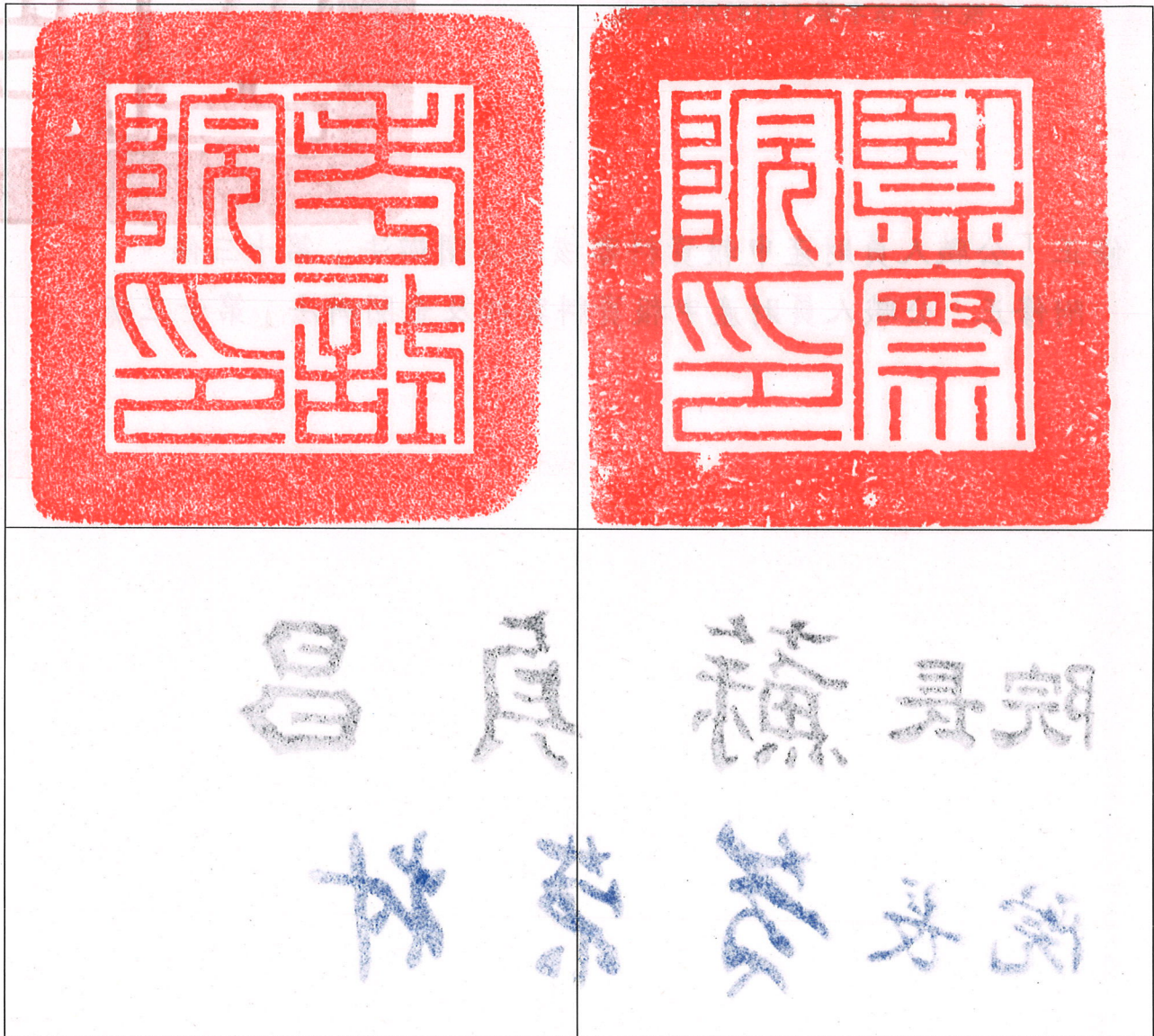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110018930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1100107901 號

院台申伍字第 1111832335A 號

主旨：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十三條。

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

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

第十三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申請，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

前項申請查閱之人，以已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。

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，交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保存：
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、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。
- 三、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